

沁县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
<b>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2</b>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8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	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	22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23</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3
十二、其他说明.....	5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3
(二) 其他.....	5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54</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大力发展社会福利、慈善和老龄事业；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加强区划地名、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实行殡葬改革等。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民政局是政府管理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2名，现有在职人员5人（含工勤1人），离退休人员13人。内设股室5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治理股、社会组织股、社会救助股。内设有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局属股级事业单位为：殡仪馆。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6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910.80	二、外交支出	12.50		1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1.76	7231.51	300.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8	9.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62	3.6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963.24	2910.80	52.4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72.86	本年支出合计	10583.05	10172.86	410.19
上年结转	410.1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583.05	支出总计	10583.05	10172.86	410.19

##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172.86	7262.06	2910.80				41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202	外交支出							12.50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12.50
202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1.51	7231.51					300.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4.02	224.02					
2080201	行政运行	86.15	86.15					
2080203	机关服务	85.87	85.8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00	5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3	2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	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	21.60					
20810	社会福利	162.00	16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00	109.00					
2081004	殡葬	20.00	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00	3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94.48	594.48					104.4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4.48	594.48					104.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0	5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	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	30.00					
20820	临时救助	56.34	56.3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6.34	56.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00	6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00	68.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0	2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00	22.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7.00	6027.00					195.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7.00	6027.00					19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	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	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213	农林水支出	3.62	3.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2	3.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229	其他支出	2910.80		2910.80				52.4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		2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		2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0		10.80				52.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0		10.80				52.44



预算公开表3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83.05	208.60	1037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202	外交支出	12.50		12.50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12.50		12.50
202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		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1.76	181.66	7350.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4.02	153.99	70.02
2080201	行政运行	86.15	68.12	18.02
2080203	机关服务	85.87	85.8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00		5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3	2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	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	21.60	
20810	社会福利	162.00		16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00		109.00
2081004	殡葬	20.00		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00		3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8.88		698.8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8.88		698.8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0		5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		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		30.00
20820	临时救助	56.34		56.3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6.34		56.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00		6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00		68.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0		2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00		22.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2.85		6222.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2.85		622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	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	<b>9.18</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213	农林水支出	3.62		<b>3.62</b>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2		<b>3.62</b>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b>17.75</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b>17.7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229	其他支出	2963.24		<b>2963.24</b>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		<b>2900.00</b>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		2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24		<b>63.24</b>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24		63.24

预算公开表4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6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910.80	二、外交支出	12.50	1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1.76	7531.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8	9.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62	3.6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963.24		2963.2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72.86	本年支出合计	10583.05	7619.81	2963.2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10.1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2.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583.05	支出总计	10583.05	7619.81	2963.24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62.06	208.60	705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1.51	181.66	7049.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4.02	153.99	70.02
2080201	行政运行	86.15	68.12	18.02
2080203	机关服务	85.87	85.8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00		5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3	2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	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	21.60	
20810	社会福利	162.00		16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00		109.00
2081004	殡葬	20.00		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00		3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94.48		594.4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4.48		594.4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0		5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		2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		30.00
20820	临时救助	56.34		56.3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6.34		56.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8.00		6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00		68.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0		2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00		22.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7.00		602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7.00		602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	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	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213	农林水支出	3.62		3.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2		3.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229	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预算公开表6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208.60</b>	<b>197.77</b>	<b>10.83</b>
工资福利支出		192.24	192.2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73	30.7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3.82	43.8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25	22.2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87	11.8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1	4.3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0.18	30.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58	8.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02	1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65	3.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53	5.5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33	0.3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46	7.4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29	10.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		10.8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70		5.7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13		5.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	5.5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53	5.53	

预算公开表7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10.80
103	非税收入	10.8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80
105	债务收入	2900.00
10504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900.00
1050402	专项债务收入	2900.00

预算公开表8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10.80		2910.80
229	其他支出	2910.80		2910.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		2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0		2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0		10.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0		10.80

部门公开表9

##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3	机关服务	2080203	机关服务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004	殡葬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其他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83	10.83		
沁县民政局	10.83	10.83		

预算公开表12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县民政局	9964.26	7053.46	2910.80			
沁县民政局	9964.26	7053.46	2910.8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沁财社【2023】1号	1867.00	1867.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沁财社【2023】1号	4160.00	416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沁财社【2023】11号	147.21	147.2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沁财社【2023】11号	165.51	165.5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沁财社【2023】11号	63.06	63.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沁财社【2023】11号	54.58	54.5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中央沁财社【2023】11号	10.80		10.80			
殡仪馆建设项目沁财预【2023】10号	1800.00		1800.00			
百分之四十临时救助访贫问寒2023年预算资金	56.34	56.34				
孤儿救助2023年预算	22.00	22.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配套	30.00	3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00	2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3年预算	68.87	68.8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3年预算	95.25	95.25				
特困人员供养县配套2023年预算	68.00	68.00				
殡仪馆建设项目沁财字【2023】3号	1100.00		1100.00			
遗属人员补助	3.02	3.02				
干部驻村帮扶补助沁财预【2023】1号	3.62	3.62				
90岁以上老人经费	11.00	11.00				
低保工作经费	15.00	15.00				
民政事业费	22.00	22.00				
敬老院运营补助	33.00	33.00				
殡仪馆火化费2023年预算	20.00	20.0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30.00	30.00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30.00	30.00				
特困人员供养县配套2023年预算	68.00	68.00				



预算公开表13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县民政局	410.19	357.75	52.44	
沁县民政局	410.19	357.75	52.4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沁财社【2022】4号	46.11	46.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沁财社【2022】4号	55.43	55.43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沁财社【2022】3号	52.82	52.82		
脱贫人口增收补助资金沁财社【2022】74号	143.03	143.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沁财社【2022】23号	2.85	2.85		
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沁财综(2022)6号	52.44		52.44	
沁财预【2023】25号殡仪馆办公经费	5.00	5.00		
未成年人工作经费	12.50	12.50		
地名普查档案整理费沁财预【2023】10号	40.00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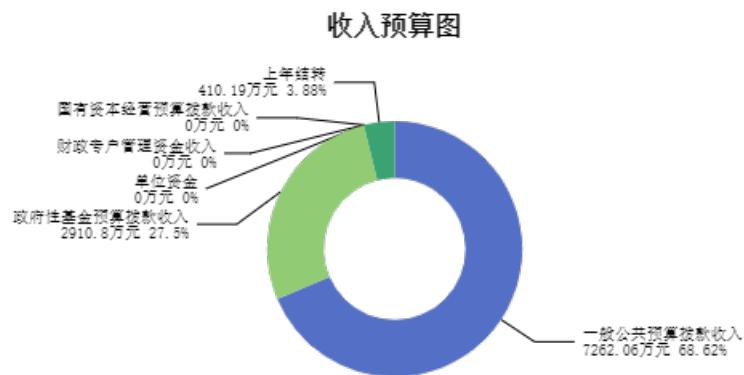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0,583.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172.86万元，上年结转410.19万元，比上年增加9889.54万元，增加1426.0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民政救助、殡仪馆建设等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0,583.0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172.86万元，上年结转410.19万元，比上年增加9889.54万元，增加1426.0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民政救助、殡仪馆建设等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0,583.0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62.06万元，占68.6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910.80万元，占27.5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410.19万元，占3.88%。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0,58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6万元，占1.97%；项目支出10,374.45万元，占98.0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83.0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1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963.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172.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10.1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00万元、外交支出12.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1.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8万元、农林水支出3.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5万元、其他支出2,963.24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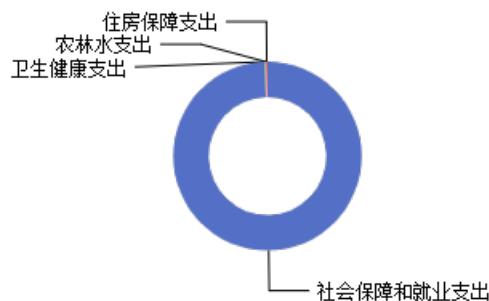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62.06万元,比上年增加6568.55万元 , 增加947.15%。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62.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31.51万元, 占99.58%; 卫生健康支出9.18万元, 占0.13%; 农林水支出3.62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7.75万元, 占0.2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60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97.77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0.83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县民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83万元, 较上年增加3.12万元, 主要是人员变动。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沁县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0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沁县民政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6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64.26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2023年沁县民政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6个，其中

1、90岁以上老人经费11万元，主要完成90岁以上老人的补贴发放，严格按照财务流程执行，落实政府责任，确保社会稳定。

2、百分之四十临时救助访贫问寒经费56.34万元，主要完成40%临时救助访贫问寒，给予生活暂时性困难人员一次性或者阶段性的救助，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3、殡仪馆火化费20万元，主要实行移风易俗，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建设前期办公费用。促进全县殡葬改革。

4、殡仪馆建设【2023】10号费用1800万元，主要解决困难群体“死无所葬”的重任，在为丧户提供运尸、火化、骨灰存储等基本需求的同时，还承担着政府指令性任务和突发事件、无名遗体的处理工作。

5、殡仪馆建设【2023】3号费用1100万元，主要解决困难群体“死无所葬”的重任，在为丧户提供运尸、火化、骨灰存储等基本需求的同时，还承担着政府指令性任务和突发事件、无名遗体的处理工作。

6、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用20万元，主要保障受益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指数，扎实做好福利保障工作，提升福利保障水平，切实解决手补贴群众的生活困难，满足城市补贴群众的基本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7、低保工作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8、干部驻村帮扶补助3.62万元，主要建强村级班子，增强整治功能，巩固拓展成果，推动强农富农，提升治理水平，培育乡风文明，为民办事服务，提升幸福指数，同时为保障7位驻村工作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个人利益。

9、孤儿救助22万元，主要依据《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建立孤儿保障制度，从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对成年前孤儿进行保障。

10、敬老院运营补助33万元，主要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快发展我县养老服务业。

1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8.87万元，主要关心照顾困难残疾人生活，按时进行补贴发放，体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与照顾，加强凝聚人心的工作。

1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147.21万元，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1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54.58万元，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社会

- 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 14、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67万元，主要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 15、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4160万元，主要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 16、民政事业费2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社设备购置，印刷费，A4纸等。
- 1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配套30万元，主要有效保障受益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指数，扎实做好福利保障工作，提升福利保障水平，切实解决手补贴群众的生活困难，满足城市补贴群众的基本需求。
- 18、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30万元，主要加强资金监管，落实政府责任，按时进行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发放，确保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转，确保社会稳定。
- 19、特困人员供养县配套68万元，主要救助特困人员，落实政府责任，确保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 20、特困人员供养县配套68万元，对我县2103名特困人员进行救助，落实政府责任，保障弱势群体，稳定和谐。
- 21、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
- 22、遗属人员补助3.02万元，主要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23、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以及为年满18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孤儿每年提供1万元助学金，防止因孤儿经济状况被迫辍学情况的发生。
- 2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5.25万元，用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发放，保证重度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 2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165.51万元，主要补助残疾人因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及照护状况。
- 2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63.06万元，主要补助残疾人因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及照护状况。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90岁以上老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90岁以上老人补助经费,一年发放一次,90岁以上一年360元,100岁以上3000元,特申请经费11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沁财社【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资金监管,落实政府责任,确保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完成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90岁以上老人的补贴发放,严格按照财务流程执行,落实政府责任,确保社会稳定。			完成90岁以上老人的补贴发放,严格按照财务流程执行,落实政府责任,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岁以上老人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90岁以上老人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对象资格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对象资格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90岁以上老人经费发放标准	≤360元/年	成本指标	90岁以上老人经费发放标准	≤360元/年
			2023年90岁以上老人经费发放标准	≤110000元		2023年90岁以上老人经费发放标准	≤110000元
		100岁以上老人经费发放标准	≤3000元/年	100岁以上老人经费发放标准		≤3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0岁以上老人生活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90岁以上老人生活保障	保障
			社会稳定和谐	维护		社会稳定和谐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6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4173301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百分之四十临时救助访贫问寒2023年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3,400	年度资金总额:	56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申请40%临时救助访贫问寒专项资金共计56.34万元,访贫问寒工作涉及218个行政村,6个社区。					
立项依据		2023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资金监管,落实政府责任,确保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对218个行政村,6个社区开展临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40%临时救助访贫问寒,给予生活暂时性困难人员一次性或者阶段性的生活救助,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完成40%临时救助访贫问寒,给予生活暂时性困难人员一次性或者阶段性的生活救助,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访贫问寒覆盖范围	218个行政村,6个社区	数量指标	访贫问寒覆盖范围	218个行政村,6个社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资格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资格符	符合
		时效指标	访贫问寒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访贫问寒工作开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2023年40%访贫问寒成本	≤56.34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40%访贫问	≤56.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
			贫困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贫困群众基本生	保障
社会稳定和谐			促进	社会稳定和谐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走访慰问对象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4204248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火化费2023年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殡葬改革是我党一贯倡导的一项社会改革,它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是造福子孙的一件大事。为促进全县殡葬改革,实行移风易俗,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建设需火化补偿费20万。						
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长治市关于推进移风易俗的意见(长发2019)11号 沁财社【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破除封建迷信,实行葬法改革,节约自然资源;实行集中到公墓安置,利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预计完成火化尸体200具,每具补偿1000元。						
绩效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行移风易俗,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建设前期办公费用。促进全县殡葬改革				实行移风易俗,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建设前期办公费用。促进全县殡葬改革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尸体数量	≥200具	数量指标	火化尸体数量	≥200具
			质量指标	尸体火化补偿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尸体火化补偿符	100%
			时效指标	火化尸体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火化尸体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火化尸体时间	1至12月		火化尸体时间	1至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殡葬改革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殡葬改革	促进	
			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		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	
社会稳定和谐			促进	社会稳定和谐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8649550516	填报日期:	20230404175356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建设项目沁财预【2023】1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申请资金1800万元,总建筑面积3606.0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1013.77平方米,悼念厅、停尸、遗体处理间1208.43平方米,火化间562.95平方米,骨灰堂481.21平方米,公共厕所、设备用房212.41平方米,大门39.44平方米,连廊建筑87.87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场内道路铺装及硬化6066.05平方米,围墙250米,消防水池1座180立方米。							
立项依据		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沁县新建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发[2022]9号)和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沁县新建殡仪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发改发[2022]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我国历史上,各民族有水葬、土葬、崖葬等葬法,汉族地区则普遍实行土葬,目前,尤其是在大部分农村地区,仍旧采用土葬方式,这种方式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很大,一方面,需要大量的木材做棺材,长此以往,且在沁县上,美化环境功能的树木在一定程度上被砍伐,破坏了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土壤资源日益枯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沁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沁县民政局绩效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4月平整场地及进行施工,6月底前完成工作项目的主体,7月份进行室内装修,11月份前主体及室内装修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总建筑面积3606.0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1013.77平方米,悼念厅、停尸、遗体处理间1208.43平方米,火化间562.95平方米,骨灰堂481.21平方米,公共厕所、设备用房212.41平方米,大门39.44平方米,连廊建筑87.87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场内道路铺装及硬化6066.05平方米,围墙250米,消防水池1座180立方米。				总建筑面积3606.0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1013.77平方米,悼念厅、停尸、遗体处理间1208.43平方米,火化间562.95平方米,骨灰堂481.21平方米,公共厕所、设备用房212.41平方米,大门39.44平方米,连廊建筑87.87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场内道路铺装及硬化6066.05平方米,围墙250米,消防水池1座180立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殡仪馆	1座	数量指标	新建殡仪馆	1座		
			总建筑面积	≥3606.08平米		总建筑面积	≥3606.08平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		
			专款专用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债券资金总额	18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债券资金总额	18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移风易俗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移风易俗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占用率	降低	土地占用率	降低					
群众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率	提高	生态环境保护率	提高					
群众满意度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327144833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建设项目沁财字【2023】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申请资金1800万元,总建筑面积3606.0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1013.77平方米,悼念厅、停尸、遗体处理间1208.43平方米,火化间562.95平方米,骨灰堂481.21平方米,公共厕所、设备用房212.41平方米,大门39.44平方米,连廊建筑87.87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场内道路铺装及硬化6066.05平方米,围墙250米,消防水池1座180立方米。						
立项依据		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沁县新建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发[2022]9号)和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沁县新建殡仪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发改发[2022]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我国历史上,各民族有水葬、土葬、崖葬等葬法,汉族地区则普遍实行土葬,目前,尤其是在大部分农村地区,仍旧采用土葬方式,这种方式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很大,一方面,需要大量的木材做棺材,长此以往,且在沁县上,美化环境功能的树木在一定程度上被砍伐,破坏了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土壤被占用过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沁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沁县民政局绩效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4月平整场地及进行施工,6月底前完成工作项目的主体,7月份进行室内装修,11月份前主体及室内装修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总建筑面积3606.0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1013.77平方米,悼念厅、停尸、遗体处理间1208.43平方米,火化间562.95平方米,骨灰堂481.21平方米,公共厕所、设备用房212.41平方米,大门39.44平方米,连廊建筑87.87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场内道路铺装及硬化6066.05平方米,围墙250米,消防水池1座180立方米。				总建筑面积3606.0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1013.77平方米,悼念厅、停尸、遗体处理间1208.43平方米,火化间562.95平方米,骨灰堂481.21平方米,公共厕所、设备用房212.41平方米,大门39.44平方米,连廊建筑87.87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场内道路铺装及硬化6066.05平方米,围墙250米,消防水池1座180立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殡仪馆	1座	数量指标	新建殡仪馆	1座	
			总建筑面积	≥3606.0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606.0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	
			专款专用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完工时间			11月底前		完工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债券资金总额	1100万元	成本指标	债券资金总额	1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移风易俗		推进		移风易俗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占用率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占用率	降低		
		生态环境保护率	提高		生态环境保护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仪馆使用年限	≥2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仪馆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507114214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加强我区境内城市居民低保家庭补助，实现应保尽保的管理目标，确保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现申请经费20万元，补助标准按月均补差325元，补助人数4289人。					
立项依据		长治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年初计划及县级配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将按月均补差325元的标准，对城市4289人进行最低保障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低保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受益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指数，扎实做好福利保障工作，提升福利保障水平，切实解决手补贴群众的生活困难，满足城市补贴群众的基本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低保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受益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指数，扎实做好福利保障工作，提升福利保障水平，切实解决手补贴群众的生活困难，满足城市补贴群众的基本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保障人数	4289人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保障人数	4289人
		质量指标	低保补助对象资格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低保补助对象资格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低保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低保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低保补助发放周期	每月	成本指标	低保补助平均发放标准	325元/月
		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	≤200000元	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6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4210537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特申请低保事业费,用来弥补公用经费共需15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立项依据		年初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特申请民政事业费,用来弥补公用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特申请低保事业费,2023年1月-2023年12月按财务流程严格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月-2023年12月按财务流程完成设备购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023年1月-2023年12月按财务流程完成设备购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数量	≥15批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数量	≥15批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验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时间	1至12月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时间	1至12月
	成本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成本	≤150000元	成本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成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8649550516	填报日期:	20230404173735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驻村帮扶补助沁财预【2023】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80	年度资金总额:	36,1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总结运用打赢脱贫攻坚战经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县干部驻村帮扶领导小组持续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根据县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干部驻村帮扶补助的通知》、沁财预【2023】1号、沁县干部驻村帮扶领导小组《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沁驻村帮扶组【2021】2号)						
立项依据		沁县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干部驻村帮扶补助的通知》、沁财预【2023】1号、沁县干部驻村帮扶领导小组《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沁驻村帮扶组【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强村级班子，增强整治功能，巩固拓展成果，推动强农富农，提升治理水平，培育乡风文明，为民办事服务，提升幸福指数，同时为保障7位驻村工作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个人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按照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沁县民政局绩效管理办法和单位内控制度，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措施：（一）强化组织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二）强化组织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1-12月，按照驻村人员实际签到情况，每人每天30元计算最终补贴金额。						
绩效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强村级班子，增强整治功能，巩固拓展成果，推动强农富农，提升治理水平，培育乡风文明，为民办事服务，提升幸福指数，同时为保障7位驻村工作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个人利益				建强村级班子，增强整治功能，巩固拓展成果，推动强农富农，提升治理水平，培育乡风文明，为民办事服务，提升幸福指数，同时为保障7位驻村工作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个人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人	7人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每人每天)	3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每人每天)	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工作成效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工作成效	明显	
			驻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高		驻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302083625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救助2023年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孤儿救助预计960人，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按月发放，特申请补助22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全国范围建立孤儿保障制度，从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对成年前孤儿进行保障。沁财社【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全国范围建立孤儿保障制度，从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对成年前孤儿进行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不挪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进行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在全国范围建立孤儿保障制度，从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对成年前孤儿进行保障。			依据《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在全国范围建立孤儿保障制度，从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对成年前孤儿进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960人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960人
		质量指标	救济对象资格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救济对象资格符	符合
		时效指标	孤儿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孤儿救助工作开	全年
		成本指标	2022年孤儿救助成本	≤220000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孤儿救助	≤220000元
			平均每名孤儿救助成本	≤1000元/月		平均每名孤儿救	≤1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孤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孤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4204940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现有的7所乡镇敬老院及2所县级敬老院日常运营费补贴, 补贴资金33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加快发展我县养老服务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完成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加快发展我县养老服务业。			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加快发展我县养老服务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养老机构个数	9个	数量指标	补贴养老机构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营运补贴金按标准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营运补贴金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敬老院运营补贴成本	≤33000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敬老院运营补贴成本	≤3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和谐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和谐	维护
			养老机构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养老机构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4174852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3年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8,700	年度资金总额:	68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证困难残疾人的正常生活,关心照顾残疾人生活,体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与照顾,加强凝聚人心的工作。申请经费68.87万元。					
立项依据		长民发【2016】16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52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16号)和《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困难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困难残疾人进行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关心照顾困难残疾人生活,按时进行补贴发放,体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与照顾,加强凝聚人心的工作。			关心照顾困难残疾人生活,按时进行补贴发放,体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与照顾,加强凝聚人心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受助人数	2955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受助	2955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员补贴对象资格	符合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员补	符合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员补贴应发尽	100%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员补	100%
		成本指标	2022年困难残疾人补贴成	≤68.87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困难残疾人	≤68.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基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	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4211203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沁财社【2023】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2,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72,100	省级财政资金	1,472,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资金147.21万元，用于为我县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2】186号文件，以及沁财社【2023】1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组织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领导把关，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沁县民政局绩效管理办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帮助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按月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补贴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补贴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4元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4元
			补贴资金总额	≤147.21万元		补贴资金总额	≤147.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改善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6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302184652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沁财社【2023】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5,800	年度资金总额:	54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资金54.58万元，用于为我县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2】186号文件，以及沁财社【2023】1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措施：强化组织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领导把关，确保专款专用；制度：按照《沁县民政局绩效管理办法》、《沁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每月10日前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月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困难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补贴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补贴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4元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4元
			补贴资金总额	≤54.58万元		补贴资金总额	≤54.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困难残疾人生活压力	缓解		困难残疾人生活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63584458	填报日期：20230320113527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沁财社【2023】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6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6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8,6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重病重残家庭和失能老人生活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中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2】223号及沁财社【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内控制度要求按月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					
绩效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为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每月救助人数	≥100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每月救助人数	≥10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总额	≤1867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总额	≤186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118105742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沁财社【2023】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6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1,6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1,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人生活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中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2]223号及沁财社【2023】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按月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					
绩效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每月救助人数	≥100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每月救助人数	≥10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总额	≤4160万元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总额	≤416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118111234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特申请民政事业费,用来弥补公用经费共需22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A4纸等					
立项依据		年初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特申请民政事业费,用来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按财务流程严格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月-2023年12月按财务流程严格执行,完成设备购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023年1月-2023年12月按财务流程严格执行,完成设备购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10次
			办公设备购置	≥38件		办公设备购置	≥38件
			会议次数	≥5次		会议次数	≥5次
			A4纸购置数量	≥60箱		A4纸购置数量	≥60箱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产品质量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印刷产品质量合格率	≥99%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会议召开符合度	符合		会议召开符合度	符合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印刷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印刷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民政事业费成本	≤220000元	成本指标	民政事业费成本	≤2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事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管理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4174547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最低生活保障是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的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现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配套30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年初计划及县级配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将按月均补差199元的标准,对农村9520人进行最低保障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低保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受益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指数,扎实做好福利保障工作,提升福利保障水平,切实解决手补贴群众的生活困难,满足城市补贴群众的基本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低保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受益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指数,扎实做好福利保障工作,提升福利保障水平,切实解决手补贴群众的生活困难,满足城市补贴群众的基本需求,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9520人	数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	9520人	
		质量指标	低保补助对象资格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低保补助对象资	符合	
		时效指标	低保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补助应发尽	100%	
			低保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低保补助发放时	每月	
			低保补助发放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低保补助发放周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低保补助平均发放标准	≤199元/月	成本指标	低保补助平均发	≤199元/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成本	≤300000元		农村最低生活保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幸福指	提升
				补贴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满足		补贴村民的基本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机制建设	完善	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机制建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4205838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30万元,对全县36家照料中心给予补助。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沁财社【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资金监管,落实政府责任,确保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按财务流程严格进行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发放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资金监管,落实政府责任,按时进行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发放,确保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转,确保社会稳定。				加强资金监管,落实政府责任,按时进行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发放,确保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转,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38家	数量指标	补贴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38家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补助与政策符合度	100%		补助与政策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补贴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补贴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2022年运营补贴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运营补贴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		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
			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	保障		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6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5084621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县配套2023年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特困供养、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资金，确保特困供养对象按时足额领取特困供养金。合计金额68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困人员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也没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是我国现阶段最困难、最脆弱的人群，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服务，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不挪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按时发放特困供养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救助特困人员，落实政府责任，确保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救助特困人员，落实政府责任，确保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特困人员人数	2103人	数量指标	救助特困人员人	2103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补贴标准执	10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补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发放时间	23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发	23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2023年特困人员供养成本	≤68000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特困人员	≤6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	保障
			特困人员生活压力	缓解		特困人员生活压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5085143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县配套2023年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特困供养、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资金，确保特困供养对象按时足额领取特困供养金。合计金额68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困人员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也没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是我国现阶段最困难、最脆弱的人群，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服务，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不挪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按时发放特困供养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2103名特困人员进行救助，落实政府责任，保障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对我县2103名特困人员进行救助，落实政府责任，保障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特困人员人数	2103人	数量指标	救助特困人员人	2103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补贴标准执	10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补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发放时间	23年1月至23年12月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发	23年1月至23年12月
		成本指标	2022年特困人员供养成本	≤68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特困人员	≤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	保障
			特困人员生活压力	缓解		特困人员生活压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507100355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是全年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我单位将从实际出发,加强科学谋划,创新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全力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基本权益,项目通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30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确保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顺利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将通过224个居委会,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活动5次以上,全力推进未成年救助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				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活	≥5次	数量指标	开展未成年人救	≥5次
			覆盖村居委会数量	224个		覆盖村居委会数	224个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成功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成功率	100%
			活动方案符合度	符合		活动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开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基本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基本权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加强		保护未成年人身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6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4175810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228	年度资金总额:	30,2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2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2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遗属5人，补助金额30228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给予遗属适当补助费以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遗属补助	30228元	成本指标	人员遗属补助	302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宏伟	联系电话:	13834301112	填报日期:	20230118173538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中央沁财社【2023】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8,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8,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资金10.8万元,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民政彩票公益金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而其中,“扶老”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的第一宗旨,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以及为年满18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孤儿每年提供1万元。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2】237号文件、沁财社【2023】11号文件以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福彩公益金应当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而其中,“扶老”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的第一宗旨,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以及为年满18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孤儿每年提供1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措施:加强组织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制度;按《沁县民政局绩效管理办法》、《沁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内控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每季度按照享受人数按季度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以及为年满18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孤儿每年提供1万元助学金,防止因孤儿经济状况被迫辍学情况的发生。			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以及为年满18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孤儿每年提供1万元助学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老人人数	≥180人	数量指标	入住老人人数	≥180人
			享受助学金孤儿人数	9人		享受助学金孤儿	9人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助学金补助标准(每人每学年)	1万元		助学金补助标准	1万元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0.8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0.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孤儿生活压力			缓解	孤儿生活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684458	填报日期:	20230320154114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3年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2,500	年度资金总额:	95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享受补贴的残疾人人数约为2556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9元，补贴资金于每年12月底之前发放完毕，使残疾人生活得到改善，保证重度残疾人的正常生活。申请经费95.25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9〕52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12号)和《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财社〔2017〕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重度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发放，保证重度残疾人的正常生活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受助残疾人人数	2556人	数量指标	受助残疾人人数	2556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对象资格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对象资	符合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贴发放时间	23年1月至23年12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贴发放	23年1月至23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3年重度残疾人补贴成	≤95.25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重度残	≤95.2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重度残疾人生活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机制建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404211819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沁财社【2023】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5,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5,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55,100	省级财政资金	1,655,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资金165.51万元,为我县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2】186号及沁财社【2023】1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及照护状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组织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按沁县民政局绩效管理办法及内控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按月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及照护状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及照护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专款专用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99元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99元
	补贴总额		≤165.51万元	补贴总额		≤165.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重度残疾人生活压力	缓解		重度残疾人生活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6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302191821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沁财社【2023】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6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资金63.06万元,为我县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2】186号及沁财社【2023】1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及照护状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强化组织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措施:按《沁县民政局绩效管理办法》、《沁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内控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每月10日前按照享受人数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及照护状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通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联合其他各项救助政策帮助缓解我县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及照护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享受条件认定	符合条件		享受条件认定	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99元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9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	缓解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昊鹏	联系电话:	13453584458	填报日期:	20230320112124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本单位无自有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 十二、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 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